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朱堂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朱堂乡昌湾村)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朱堂乡昌湾村)

2.工程地点：罗山县朱堂乡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089800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冰；注册编号：豫 24120212023927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共同商议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双方责任

1、工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承诺书执行，延误一天罚款壹仟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工期应顺延。

2、质量：本工程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现行建筑工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工程。否则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维修。

3、工伤事故：必须严格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施工，如发生工伤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保留 3%质保金，余款一次性付清。

5、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朱堂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及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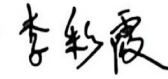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026 年 07 月 24 日